

三亚新闻

海南日报

三亚记者站新闻热线:88689933

三亚绕城高速年内通车

目前已完成路基建设

本报三亚1月23日电(记者程范淦)经过2年多时间的建设,三亚市绕城高速公路完成路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有关负责人称,春节后,绕城高速公路的路面施工将全面展开,预计在年底可建成通车。

三亚绕城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G010线(黑龙江省同江市到海南省三亚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起吉阳镇大茅村,连接东线高速路口,经荔枝沟、抱坡、保三,西至天涯镇红土村,全长30.459公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

据了解,三亚绕城高速是在2008年8月开工建设的,但是,由于征地、拆迁等诸多方面原因,初期进展较为缓慢。2009年6月,全线开始大规模施工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代建单位,施工单位按照“两个一律”和“两个24小时”的要求,增加人员和机械,科学施工,全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按期完成了投资建设。

三亚市绕城高速公路是连接我省东、西线高速重要通道,同时,又是三亚市将来重要的交通大动脉。据悉,绕城高速建成后,按道路设计时速计算,车辆绕城只需20分钟。

三亚市有关负责人表示,绕城高速建成后,不仅能有效缓解三亚市区的交通压力,还将亚龙湾、火车站、凤凰机场、南山等市内主要交通枢纽和景区连成一体,将进一步提升三亚城市空间并使其向北扩展,撑开骨架,使城市发展的潜力得到进一步扩大。



三亚绕城高速公路已完成路基建设的一处隧道。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时尚实用的天然液化气汽车。南海网记者 邓松 摄

2路公交车以旧换新 40辆新大巴“和气”出行

本报三亚1月23日电(记者程范淦)“新公交车很宽敞,很舒服。”今天上午,鹿城市民王青在下洋田公交站上一辆新投入运营的2路公交车后,赞不绝口。春节旅游黄金周即将来临,三亚市交通部门为优化该市公共交通环境,更新了部分路段的公交车辆。1月22日下午,40辆全新的LNG(液化天然气)空调大巴公交车投入2路公交线路运营。

据介绍,这40辆新车车长为9.3米,宽2.4米,车内设有30个座位,可容纳50多人乘坐。该车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尾气排放达国家Ⅲ级标准,车辆配备发动机舱高温自动灭火装置、逃生窗口、车厢灭火器,部分座椅还配置安全带,内饰及部件达环保3C标准。

另据了解,三亚市交通部门还将在春节前对16路公交线路的车辆进行更新。16路公交线路往返于鸿港市场与南山景区之间,由于路途较远、客流量巨大,车辆破损严重。

据专家介绍,在保护宁远河为主体的河道系统方面,《规划》明确:通过镇域内的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控制对地下水资源攫取来保证水系统的完整;对雨水汇入入河道的山沟两侧、河道两侧100米到200米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区,禁止在该区内进行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治理水污染,完善污水处理系统,改善水质环境,营造崖城独特的生态水体氛围;对崖城铁路桥下游范围内宁远河两岸的重要节点进行城市设计,构筑滨水整体景观体系。

针对大置港港区,《规划》明确:周边海岸线100米内建设海岸防护林带,防止海水侵蚀;通过宁远河水量调控,减少港区泥沙淤积现象;深入开展大置港遗址考古发掘,对发现遗址建立保护区;加强对大云寺遗址考古发掘。

对于崖州古城,《规划》认为:要严格保护古城轮廓的可读性,通过城市设计,适度恢复城墙及护城河水体绿化,使古城范围清晰可辨;合理调整古城内功能,确定古城作为镇域内旅游文化中心的地位;强调古城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统一,保护古城与周边山体(尤其是南山、北部山岭)之间的互视廊道。

水南村、保平村、保港村、北部黎族村落等古村落,是崖城历史文化名镇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提出:应重点强调传统风貌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的结合,将与历史村落联系密切的自然山水划入建设控制地带内,控制新建建筑,保护自然山水背景与视线通廊;整治历史村落整体风貌,挖掘本地区民居建筑特色,进行新传统民居建

崖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山有色来水有声 村落古城喜相拥

本报三亚1月23日电(记者郭景水)记者今天从三亚市历史文化名镇管委会获悉,在省住建厅的组织下,《三亚崖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暨重点片区城市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规划》对三亚市崖城历史文化名镇,细分为山、河、港、城、村等结构实施保护。

在山体保护方面,《规划》提出着力保护好以南山为重点、北部五指山余脉为主体的古城周边山体环境,要求强化山体的自然景观特征,尽量保护原始状态的自然区域;严格保护南山与古城、以及南山与五指山余脉之双峰岭、笔架岭、马鞍山等山体之间的互视视线走廊;在山体边缘以外,划定300米至500米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区,禁止进行城市开发建设;控制位于山脉中的自然村落的建设用地蔓延;严禁开山采石,对于已经被

毁的山体山脉,通过生态修复,恢复其原有的山形山势和林木景观。

在保护宁远河为主体的河道系统方面,《规划》明确:通过镇域内的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控制对地下水资源攫取来保证水系统的完整;对雨水汇入入河道的山沟两侧、河道两侧100米到200米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区,禁止在该区内进行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治理水污染,完善污水处理系统,改善水质环境,营造崖城独特的生态水体氛围;对崖城铁路桥下游范围内宁远河两岸的重要节点进行城市设计,构筑滨水整体景观体系。

针对大置港港区,《规划》明确:周边海岸线100米内建设海岸防护林带,防止海水侵蚀;通过宁远河水量调控,减少港区泥沙淤积现象;深入开展大置港遗址考古发掘,对发现遗址建立保护区;加强对大云寺遗址考古发掘。

对于崖州古城,《规划》认为:要严格保护古城轮廓的可读性,通过城市设计,适度恢复城墙及护城河水体绿化,使古城范围清晰可辨;合理调整古城内功能,确定古城作为镇域内旅游文化中心的地位;强调古城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统一,保护古城与周边山体(尤其是南山、北部山岭)之间的互视廊道。

水南村、保平村、保港村、北部黎族村落等古村落,是崖城历史文化名镇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提出:应重点强调传统风貌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的结合,将与历史村落联系密切的自然山水划入建设控制地带内,控制新建建筑,保护自然山水背景与视线通廊;整治历史村落整体风貌,挖掘本地区民居建筑特色,进行新传统民居建

设示范工程,引导村民对自有住宅进行有机更新;在维持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增加和完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缓解历史村落“空心化”的趋势;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不破坏历史建筑或传统民居的前提下,发展旅游业,为历史村落的保护筹集资金;继承和发扬历史村落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传统工艺、文化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崖城镇老街上的老房子。本报记者 王凯 摄

凤凰机场旅客满意度 跻身全球60强

春运以来航班客座率达85%以上

本报三亚1月23日电(记者张旗星)记者今天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获悉,在2010年度全球机场旅客满意度排名中,凤凰机场名列第59名,首次跻身全球60强。

国际机场协会的旅客满意度排名是全球机场业权威的用户满意度调查体系。2009年,凤凰机场的这一排名为第104名。2010年,凤凰机场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将对满意度调查的18个项目分解为77条,逐一对照改进。同时,整理出旅客满意度调查后10条弱势项目,指派专人将弱势项目列出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随时督查整改情况并及时通报。通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措施,整改完成率达到了100%。该机场服务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也创下了自参与国际机场协会旅客满意度调查有数据记载以来的最好成绩。

凤凰机场有关负责人介绍,春运开始以来,该机场继续以优质的服务迎接中外游客。每天近300个进出港航班的客座率均达85%以上。

又讯(记者张旗星)春节即将到来,三亚再次成为国内游客出游的首选目的地。为了迎接到三亚过年的游客潮,南航、海航等各大航空公司以及国内各大城市机场纷纷增开飞往三亚的航线航班。春节黄金周里,南航将增开西安、长春、南昌、兰州、大庆等地飞往三亚的航班。而杭州等地机场的春节航班加班计划中,前往三亚的新增航班量也位居第一。

高墙里传来 希望的歌

“高墙之声”首演三亚监狱

本报讯(记者王红卫 通讯员单旭青)1月22日晚,海南省三亚监狱在押的服刑人员在狱内观看了省监狱管理局“高墙之声”艺术团精彩演出。

演出以“感恩、奋进、新生”为主题,通过声情并茂的歌舞表演,使服刑人员充满对新生活的渴望。据介绍,“高墙之声”艺术团从22日开始,在全省监狱系统内进行巡回演出,在三亚为首场演出。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典型案例公告

2010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流通领域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现将典型案例公告如下:

- 案例一: 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案**
- 2010年10月28日,根据举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当事人许金源等三人位于海口市龙华路华典大厦后仓库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销的53箱637瓶贵州茅台酒全部为假冒贵州茅台酒。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所销售的假冒茅台酒价值巨大,社会影响恶劣。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当事人依法作出没收假冒贵州茅台酒637瓶和罚款60万元的处罚,并将涉案的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案例二: 琼海海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
- 2010年1月29日,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回扣的行为。经查,该公司在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利用名单、支付人头费等方式,共付给通运、中丞等旅行社回扣1.8万元。
-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依法作出罚款15万元的处罚。
- 案例三: 三亚凤凰听潮人家海鲜店欺客宰客案**
- 2010年12月28日,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投诉,20多名外地游客到该海鲜店用餐,认为该店存在价格欺诈和拒开发票等违法行为。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诉后立即出动执法人员并立案调查。
- 经查,该店将“锯缘青蟹”标成“和乐蟹”销售,其行为违反了《欺诈骗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店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案例四: 海口龙华鑫汇通仓储部运输存储违禁农药案**
- 2010年12月15日,根据举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口龙华鑫汇通仓储部进行检查,发现该仓储部的经营场所内存有30箱(每箱20瓶)“水胺硫磷”违禁农药,当日立案调查并扣留了违禁农药。经查,违禁农药是从外省转运到海口龙华鑫汇通仓储部存储。
- 该仓储部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仓储部依法作出没收30箱违禁农药和罚款3万元的处罚。
- 案例五: 三亚凤凰海滨渔村海鲜排档欺客宰客案**
- 2010年3月1日,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鲜排档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店为招揽生意,利用消费者不了解海鲜品名的情况,故意将沙包螺、鸡腿螺和瓜螺分别标称“翡翠螺”、“天鹅贝”和“皇帝螺”,并标以较高价格销售给消费者,严重扰乱了旅游餐饮市场秩序。
- 该店的行为违反了《欺诈骗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店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案例六: 海南永成石油有限公司永成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汽油案**
- 2010年5月10日,根据举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永成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汽油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06年1月24日海口市工商局已对该加油站因销售不合格汽油6500公斤的行为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0年6月3日,该加油站又因销售不合格汽油,被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罚款64.16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加油站又严重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从没有成品油批发资格的企业擅自购进汽油,从事经营活动。
- 永成加油站多次违法经营,影响恶劣,给消费者造成了严重损害。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加油站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案例七: 文昌三友经贸有限公司头苑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汽油案**
- 2010年5月5日,根据举报,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文昌三友经贸有限公司头苑加油站销售的93#汽油进行抽样,经检验鉴定为不合格汽油。该加油站销售的不合格汽油共计12771升,货值金额8.3万元,违法所得4175元。
- 该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汽油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社会影响恶劣。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加油站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175元、罚款24.9万元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案例八: 三亚铂莱晶工艺品有限公司欺诈骗消费者案**
- 2010年3月14日,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三亚珠宝市场巡查时,发现三亚铂莱晶工艺品有限公司为达到促销目的,进行虚假宣传,将所售水晶制品介绍宣传为具有医疗保健和改善风水的功效。3月3日,该公司将1条“工艺品手链”销售给游客,该产品经鉴定为玻璃制品。
-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欺诈骗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和罚款21万元的处罚。
- 案例九: 海南祥顺叉车设备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2010年3月16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举报,对海南祥顺叉车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0年1月从深圳购进外包装标识名称为“Linde”的叉车配件共47个品种共计134个/套,并在该公司经营场所内销售。经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鉴定,该公司销售的包装上标有“Linde”商标标识的叉车配件为假冒产品。
-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没收假冒“Linde”商标叉车配件和罚款11.6万元的处罚。
- 案例十: 海口鑫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一次性塑料餐具案**
- 2010年9月26日,根据举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位于海口市椰海大道沙坡路沙坡村的一出租仓库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销售不合格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规定。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责令停止销售、没收一次性塑料餐具、罚款3万元的处罚。
- 案例十一: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2010年1月25日,根据群众举报,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凯德置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凯德”注册商标专用权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自2009年11月起,在推广其开发的“山泉海”房地产项目中,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凯德”和“凯德国际”等字样,在媒体上进行大量广告宣传。
-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和罚款5万元的处罚。
- 案例十二: 海南元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案**
- 2010年9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房地产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当即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在开业登记时,委托中介吴某申办营业执照,在设立申请及实收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过程中,公司章程、股东签名、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决议等均由吴某伪造。
-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责令改正和罚款10万元的处罚。